

duo20140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

卫监督函〔2008〕323号

## 卫生部关于对以“肌酸”为原料的食品发放卫生许可证问题的批复

天津市卫生局：

你局《关于以“肌酸”为食品原料的食品是否发放食品卫生许可证的函》(津卫执函〔2008〕182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肌酸具有增强肌肉耐力的作用，食用后有一定副作用。为保证食用安全，以肌酸为原料制成的产品不得作为普通食品管理，其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卫生许可证的申请应不予受理。

此复。



---

抄送: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厅局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。

---

卫生部办公厅

2008年8月12日印发

校对:刘松涛